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 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16: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2人，缺席监事1人。

4. 会议由监事夏爱华女士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